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沈军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沈军民先生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沈军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股权激励对象（肖延飞）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接触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00 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流程与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作出了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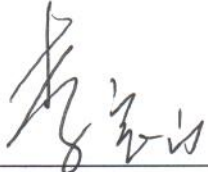
四、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刘永前: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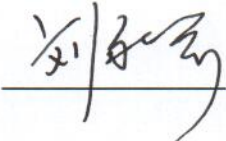
刘永前：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刘永前:  _____